杭州市小蔬菜门店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小蔬菜门店监管，确保销售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杭市管〔2021〕14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遵循基本原则

**（一）合理布局，分类管理。**为优化营商环境，小蔬菜门店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的理念，主动与现有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布局和经营范围形成互补。对主体资质合法有效且已开办的门店，予以整治规范；对无证无照经营的门店，应加强引导，分类实施主体准入管理，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门店，应依法查处并予以取缔。

**（二）属地管理，严格监管。**小蔬菜门店应按浙江省“三小一摊”“多证合一”等有关规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安全关，并实行实地管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实施分级管理，动态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三）数字赋能，示范引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积极探索“数字赋能+示范创建”融合的监管模式，强化激励与惩罚并行机制，全面提升辖区内小蔬菜门店规范化建设，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分类实施准入

**（一）适用主体范围。**本意见所称的小蔬菜门店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50㎡、仅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杀白禽等）或兼营食品的经营者。

**（二）实行备案登记制。**对仅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小蔬菜门店，经营者根据经营范围办理营业执照。对兼营食品的小蔬菜门店，按照浙江省“三小”行业“多证合一”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等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登记；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实行承诺告知制。

**（三）尊重经营者选择权。**对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不溯及既往；证照有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

**（一）实行亮证照经营。**经营者应当及时办理主体备案登记等手续，确保经营主体资质合法有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经营者将证照悬挂在店内明显位置，不将证照出（转）租、出借给他人经营使用。

**（二）规范销售高风险食品。**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历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等情况，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小蔬菜门店规范销售熟食卤味、自酿酒、散装食用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三）配备食品安全保障设施。**经营者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根据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温度、湿度要求配备适宜的运输、储存、包装等设施设备且不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储存；及时清理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确保食品安全。

**（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真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身份证明，查验并索取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或销售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经营者按要求注册、使用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简称“浙食链”系统），食用农产品进货台帐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食品进货台帐和凭证保存期限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者按要求注册、使用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五）建立不合格品处理制度。**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和销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食品及农产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坚决防止再次销售。

**（六）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姓名、联系电话、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经营者主动公开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结果、社会荣誉等信息。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 掌握业态情况。**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掌握辖区内小蔬菜门店的基本情况，分类建立小蔬菜门店监管档案，如实记录主体登记、日常检查、监督抽检、行政约谈和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管信息。

**（二）健全监管体系。**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方便群众、服务社会”为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小蔬菜门店主体备案登记有关制度，遇到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把握并处理好“事前宽准入、事中严监管、事后重惩处”的关系，逐步构建规范的小蔬菜门店监管链条。

**（三）开展宣传与培训。**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宣传与教育，定期对辖区内小蔬菜店业主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业主食品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其守法经营，落实主体责任。

**（四）强化抽检和检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快速检测等监管手段，开展风险监测，加强监督抽检，以提高问题食用农产品发现率，并做好抽检闭环处置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事中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注重综合治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城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的综合治理，共同维护经营秩序。